

本文件乃英文原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倘若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及採納

####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秘書** 指本公司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 2 條通過決議成立之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 指本公司任何董事。

**執行董事** 指董事會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及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之人士，包括總裁（如有）、副總裁（如有）、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本公司任何其他人員。

#### 成員

2.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一名執行董事（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及另一名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出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執行董事。

#### 會議

3. 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倘必要）。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須因應企業管治委員會任何成員之要求召開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如到會成員能聽清對方發言並可與對方交談，即可以電話會議方式舉行會議。

4. 公司秘書應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

## **職權**

5. 企業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履行其於本職權範圍內之職責。彼獲授權向董事會之任何成員或管理層或任何其他僱員索取任何資料，而該等人士須被指令配合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要求。
6. 企業管治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取得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及在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列席會議。

## **職責**

7.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 **匯報程序**

8. 在不損害上文所載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概述下，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並充分知會董事會其行動、決定或建議，但企業管治委員會受相關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之情況除外。
9.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公司秘書應在會後合理時間內將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及報告之初稿及定稿送予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